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鄭惠軒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14
傳真：02-23566226
電子信箱：moi187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10028153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110年8月11日
以台內團字第1100281537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
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本部民政司、戶政司、地政司、警政署、營建署、消防署、
役政署、移民署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建築研究所、空中勤務總隊、各直轄市政府、
各縣(市)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

